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连云区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及数据汇交-国有土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

项目编号：JSZC-320703-XHZX-C2025-0042

甲方（采购人）：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连云区统一产权底板全覆盖地籍调查及数据汇交-国有土地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3-XHZX-C2025-004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在连云区行政范围内（除开发区、徐圩新区），结合工作需要和基础条件，分类型、分区域、分阶段推进地籍调查全覆盖并编制地籍图。区分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三种类型，分类推进。

1.1.1 已有地籍数据采集分析

1.1.1.1 数据采集分析：按照国家、省相关标准规范，收集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自然资源地籍数据。需收集的地籍数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1）集体部分地籍数据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宅基地房地一体调查登记成果、集体建设用地数据成果、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2）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3）自然幢；（4）基础地理数据（地形数据）；（5）最新影像数据；（6）国有部分地籍数据成果：土地征收数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数据；（7）林权数据；（8）自然资源业务审批结果数据（规、审、批、供、用、补、查等）；（9）勘测定界等地籍调查数据；（10）自然资源调查及确权登记成果。对采集的各类型地籍数据进行分析，针对国有建设用地、林权等形成技术方案与工作底图，为全覆盖地籍调查及地籍图编制汇交工作提供工作思路及技术路线。

1.1.2 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

1.1.2.1 未覆盖区域总调查：对地籍空白区上实际存在宗地及地上建筑物，开展地籍调查，通过收集相关供地数据、工程施工、历史档案等材料补充数据，同时构建“户落幢、幢落宗”的完整不动产单元表，无法通过资料收集进行补充完善的通过调查进行补充完善数据。

1.1.2.2 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补充测量：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登记缺失地籍调查成果进行补充地籍调查，主要包括宗地图形补充，以及相关的地籍调查成果资料缺失补充。

1.1.2.3 已调查未登记宗地更新：以内外业结合方式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系统中未登记的宗地进行更新。主要更新宗地范围、房屋，开展地籍调查。利用补充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匹配登记数据存在的虚宗，建立完善宗地、幢、房屋不动产单元关系表。

1.1.2.4 国有林场地籍调查：对连云的墟沟林场和中云林场依据《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开展地籍调查，条件成熟的，可以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

1.1.2.5 承包经营权数据汇交：对连云区（除开发区、徐圩新区）范围内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汇交上报。

1.1.3 地籍数据规范化整理

1.1.3.1 地籍数据质检及问题标注：（1）对本项目片区范围内行政区、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进行修正。结合相关材料补充、核实、剔除无效和冗余数据，补充地籍区、地籍子区，对地籍区、地籍子区重复部分进行清理。（2）按照《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工作要求，对已有地籍数据结构、字段值域、字典标准、要素代码、数据分层、图形拓扑等进行规范化、标准化质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并做好问题标注。

1.1.3.2 地籍数据问题处理：（1）对地籍数据库中存在的图形数据重复问题开展清洗整合，通过结合已有资料进行判断，保留正确图形，将重复数据导入存疑问题图层。（2）按照《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工作要求，对登记数据，结合档案资料或收集其他材料，对检查出来的数据缺项问题进行针对性补录调整。（3）已登记针对权利人名称为空、权利人证件号码不规范（不符合15位或者18位编号规则）、权利人证件号码为空三类数据，结合档案资料，进行补录或修正。

1.1.4 地籍数据库质检与汇交：2026年底前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调查数据

成果以及对应的登记数据成果，制作数据汇交包，负责处理解决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数据矛盾，并开展数据质检和整改，直到省、部检查合格。

1.1.5 配合“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未覆盖地籍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组织开展地籍测绘，替换勾绘数据，逐一销号。结合确权登记、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持续开展补充地籍调查，推进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全类型的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完成“一码关联”工作，形成覆盖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利状况的地籍数据库，形成统一产权底板。

1.1.6 根据数据库汇交要求，针对连云区三个功能板块独立编制国有土地地籍调查数据库，统筹解决包括编制前、编制中、成库汇交、质量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高效通过部省质检。

1.2 服务要求：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局的相关指导性控制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1）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2）GB/T 20257.2-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3）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4）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5）GB/T 37346-2019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6）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7）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 1 部分：不动产》；（8）《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9）《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10）自然资发〔2023〕195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11）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12）自然资登记函〔2025〕32 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13）苏自然资函〔2024〕868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1.3 服务标准：最终成果通过市、省、部质检验收或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组织的验收（如出现针对同一阶段由不同单位组织的质检验收，以行政等级最高者质检验收为准）。

1.4 成果提交：最终成果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编制成果文本（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及其电子光盘4份。

1.5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1728000.00元）。

2.2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缴费、福利、工具、通讯设施、办公设备、器材、保险、物资消耗、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要充分考虑所有工作人员的值休、轮休、法定假日休息以及岗位顶班、日常机动人员的配备，以上所有费用均计入总价。甲方不再支付超出总价的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服务时间

7.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八、合同内容的交付

8.1 交付期：（1）2026年2月15日前提交省厅和市局要求国有土地地籍数据汇交成果；（2）2026年接甲方通知后60天内（并不得晚于2026年12月31日）提交通过市、省、部质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国有农用地地籍数据汇交成果；（3）2027年接甲方通知后60天内（并不得晚于2027年10月31日）按照部、省、市要求，提供其他与本地相关的权利类型地籍数据汇交成果。

8.2 交付方式：最终成果地籍数据库和地籍图编制成果文本（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检报告）及其电子光盘4份。

8.3 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8.4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如有）一并提交甲方。

8.5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在2026年2月15日前按省厅要求提交地籍数据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30%。（2）2026年通过市、省、部质检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50%。（3）2027年完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工作配合完善结束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额20%。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9.3 乙方在申请本合同约定款项支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合规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

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满足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将对应款项支付至乙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期限计算起点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项目验收

12.1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部、省、市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以通过部、省、市质检验收或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视同为通过甲方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2.3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分局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连云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其分局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12.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验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场地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 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十六、保密条款

16.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当事人责任。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Internet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16.2 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项目变更、解除、终止后十年内依然有效。本保密协议效力不因双方合作项目主协议的无效、撤销或变更而改变。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16.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根据其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后果要求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连云区西墅路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中天吉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6号徐州软件园C16号楼903-905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6-83881373

签订日期：2016年1月28日